

阜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阜新市自然资源局

阜住建发〔2022〕19号

市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城市户外广告 和招牌设施安全隐患集中排查 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清河门区综合执法局、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市住建中心：

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辽住建城管〔20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制定了《关于开展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要求各县区城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对重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要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要

落实企业（产权单位）自查、市级排查的“双查”方式；对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要抓早抓小抓苗头，采取有效措施立即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牢牢抓住安全红线底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请各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在2022年9月22日前将本次集中整治开展情况、工作方案、工作台账报市住建局。

联系人：李志涛；电话：0418-3308050；

邮箱：szjjzfjdk@163.com

附件：1.《关于开展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2.《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辽住建城管〔2022〕7号）



（此件公开发布）

阜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印发

关于开展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 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省住建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开展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一、排查范围

（一）户外广告设施

附属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在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屋顶户外广告设施、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围墙（围挡）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在地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大型落地户外广告设施、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及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

（二）户外招牌设施

附属式户外招牌设施：设置在建（构）筑物上的户外招牌设施，包括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

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设置在地面上的户外招牌设施，包括竖向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和横向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

（三）其他相关广告设施

已明确由各县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设置在道路

两侧、公共场所以及移动载体上的户外广告设施等。

二、排查重点

参照《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以下简称《标准》)确定排查重点。

(一) 设置安全方面。影响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市政公用设施、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正常使用的；影响车辆、船舶和行人通行安全的；危及建（构）筑物安全，以及违反安全疏散、灭火救援、建筑防排烟等相关安全规定的。

(二) 材料安全方面。联合牌匾广告设置审批部门（自然资源），确定结构材料、面板材料、连接材料、电器件及照明器材等方面是否符合《标准》关于强度、阻燃等安全性能和防护等级等安全规定。

(三) 结构安全方面。联合牌匾广告设置审批部门（自然资源），确定牌匾结构构造、电气及控制系统以及接地防雷等方面是否符合《标准》有关要求，确保设施结构安全可靠。

(四) 施工安全方面。设施施工未达到《标准》关于工厂制作、施工、安装和安全措施有关要求的，不具有真实有效的施工验收文件的。

(五) 运行管理安全方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责任主体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经检测不合格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 其他。存在倾覆垮塌移位、悬挂高空坠落、线路陈旧裸露漏电等重大安全隐患的。

三、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7月28日—31日）。各县区

城市管理等部门迅速动员部署，全面启动集中排查整治。各县区城市管理等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职责分工，突出重点区域和重点任务，统筹推进相关工作。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2年8月1日9月18日）。各县区城市管理等部门要联合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参与，逐一摸清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总体情况，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建立安全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要制定安全隐患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分级分类整治，实行销号管理。要督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责任主体明确整改目标和整改时限，按要求整改到位。

市住建局将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对各县区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对重点问题进行实地抽查，确保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坚决整改到位。要坚持实事求是，近期已组织全面排查的县区可组织安全隐患整治“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2年9月19日—22日）。各县区城市管理等部门对集中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市住建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对整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及时通报评估结果。各县区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排查整治工作成果。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市住建局成立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住建局王宇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市住建局张金树副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刘晓忠副局长，成员由

各县区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和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执法监督科李志涛担任，具体负责排查整治工作的日常协调、督查检查、材料起草归档以及信息上报等工作。

各县区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深入开展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安全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要结合今年汛期特点做好应急预案，针对大风、强降雨天气集中力量做好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特别是高层建筑户外广告设施风险隐患的全面排查，真正做到治理重大隐患、查处突出问题、防控重大风险、遏制重大事故，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防控。各县区城市管理部门要切实抓好户外广告和招牌行业安全监管，压实安全监管责任，督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业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时开展全面自查，建立完善安全预防控体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和安全应急处置方案，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安全有效推进。安全隐患整改期间，要落实安全管控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和管控要求，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三）做好舆论引导，强化宣传发动。各县区城市管理部门要充分运用新闻报道、公益广告、新媒体等多种方式，结合集中排查整治工作进程，广泛宣传普及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安全生产知识，鼓励群众提供安全隐患问题线索。集中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期间，要密切关注相关舆情社情和群众呼声，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回应社会关切。

(四) 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各县区城市管理部门要结合本次集中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完善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安全监管防控长效机制，强化执法监督。强化事中、事后安全监管，认真履行安全检查职责，对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鼓励利用先进信息技术，将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纳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统一管理，构建风险动态监测、及时预警、快速响应、高效处置的工作机制。

请各县区城市管理部门于9月22日前向市住建局报送开展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的书面报告，包括工作开展情况（排查数量、发现问题数量、整改完成数量、拆除数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和采取的工作措施等。

20220930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住建城管〔2022〕7号

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建局、有关市城管局，葫芦岛市行政执法中心，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局：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建督函〔2022〕26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自觉担起保障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责任

各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住建部、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深入

开展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力以赴、扎实有力做好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管理工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突出问题导向，切实做到求真务实

各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的排查范围、排查重点和时间安排开展集中排查整治，要坚持突出重点、问题导向，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处置。要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坚决防止隐患演变成为事故。

三、全面压实责任，确保整治有效推进

各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采取企业（产权单位）自查、市级排查“双查”方式，对重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要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对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要抓早抓小抓苗头，采取有效措施立即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牢牢抓住安全红线底线。

各地城市管理部门要在2022年9月25日前将本次集中整治总结报告报省厅城市管理监督局。

联系人：高晗

电 话：024-23447682；024-23447676(传真)

邮 箱：ghc gj23447682@163.com

附件：1.全省2022年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整治成果
统计表

2.关于开展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印发

附件1：
单位（盖章）：

全省2022年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整治成果统计表

序号	城市	户外广告						招牌设施						备注
		总数量 数值(块)	排查数量 数值(块)	发现问题 数量 (处)	其中：重 大隐患数 量 (处)	其中：一 般隐患数 量 (处)	已整治隐 患(重大、 一般) 数量 (处)	整治率 (%)	总数量 数值(块)	排查数量 数值(块)	发现问题 数量 (处)	其中：重 大隐患数 量 (处)	已整治隐 患数 量 (重大、 一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填报人：

手机：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督函〔2022〕26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安全隐患 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天津市城市管理委、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重庆市城市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针对当前极端天气多发情况，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决定开展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范围

(一) 户外广告设施

附属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在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屋顶户外广告设施、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围墙（围挡）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在地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大型落地户外广告设施、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及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

（二）户外招牌设施

附属式户外招牌设施：设置在建（构）筑物上的户外招牌设施，包括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

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设置在地面上的户外招牌设施，包括竖向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和横向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

（三）其他明确由当地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设置在道路两侧、公共场所以及移动载体上的户外广告设施等。

二、排查重点

参照《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 149-2021，以下简称《标准》）确定排查重点。

（一）设置安全方面。影响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市政公用设施、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正常使用的；影响车辆、船舶和行人通行安全的；危及建（构）筑物安全，以及违反安全

疏散、灭火救援、建筑防排烟等相关安全规定的。

(二) 材料安全方面。结构材料、面板材料、连接材料、电器件及照明器材等方面不符合《标准》关于强度、阻燃等安全性能和防护等级等安全规定的。

(三) 结构安全方面。结构构造、电气及控制系统以及接地防雷等方面不符合《标准》有关要求、不能确保设施结构安全可靠的。

(四) 施工安全方面。设施施工未达到《标准》关于工厂制作、施工、安装和安全措施有关要求的，不具有真实有效的施工验收文件的。

(五) 运行管理安全方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责任主体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经检测不合格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 其他。存在倾覆垮塌移位、悬挂高空坠落、线路陈旧裸露漏电等重大安全隐患的。

三、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7月20日—31日)。各省级城市管理等部门迅速动员部署，全面启动集中排查整治。各市县城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职责分工，突出重点区域和重点任务，统筹推进相关工作。

(二) 排查整治阶段(2022年8月1日—9月19日)。市县城市管理等部门要组织相关专家参与，逐一摸清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总体情况，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建立安全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要制定安全隐患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分级分类整治，实行销号管理。要督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责任主体明确整改目标和整改时限，按要求整改到位。各省级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各市县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对重点问题进行实地抽查，有重大安全隐患的，要盯住不放，坚决整改到位。要坚持实事求是，近期已组织全面排查的地区可组织安全隐患整治“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2年9月20日—30日）。各省级城市管理等部门对集中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对评估结果进行通报。各级城市管理等部门研究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排查整治工作成果。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各级城市管理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深入开展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安全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要结合今年汛期特点做好应急预案，针对大风、强降雨天气集中力量做好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特别是高层建筑户外广告设施风险隐患的全面排查，真正做到治理重大隐患、查处突出问题、防控重大风险、遏制重大事故，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 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防控。各市县城市管理部门要切实抓好户外广告和招牌行业安全监管，压实安全监管责任，督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业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时开展全面自查，建立完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和安全应急处置方案，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安全有效推进。安全隐患整改期间，要落实安全管控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和管控要求，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三) 做好舆论引导，强化宣传发动。各级城市管理部门要充分运用新闻报道、公益广告、新媒体等多种方式，结合集中排查整治工作进程，广泛宣传普及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安全生产知识，鼓励群众提供安全隐患问题线索。集中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期间，要密切关注相关舆情社情和群众呼声，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回应社会关切。

(四) 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各级城市管理部门要结合本次集中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完善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安全监管防控长效机制，强化执法监督。市县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和招牌设施备案等管理工作，强化事中、事后安全监管，认真履行安全检查职责，对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结合本地实际，鼓励利用先进信息技术，将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纳入城市管理服务平台统一管理，构建风险动态监测、及时预警、快速响应、高效处置的工

作机制。

请各省级城市管理部门于9月底前向我部城市管理监督局报送开展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的书面报告，包括工作开展情况（排查数量、发现问题数量、整改完成数量、拆除数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和采取的工作措施等。

联系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一处 崔晶

联系电话：010-58934421 58934019（传真）

电子邮箱：2015727485@qq.com

附件：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安全排查参考要点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安全排查参考要点**

1. 基础及地脚螺栓：基础无开裂、倾斜，钢筋及地脚螺栓无外露、松动、锈蚀，螺母无松动、锈蚀、缺失。
2. 锚固螺栓及被依附体：被依附体结构无开裂、破损，锚固螺栓无外露、松动、锈蚀、缺失。
3. 构架及连接：杆件平直，无变形、脱落；焊缝完好，无裂纹；连接螺栓完好，无缺失、松动、锈蚀。
4. 面板及围护：面板及围护完好，无渗水、变形、翘裂、脱落、破损；扎绳管（杆）固定牢固，无脱落、锈蚀；画面材料完好，无破损、老化、褪色；显示单元固定完好，未松动。
5. 构架防腐：涂层完好，无剥落、龟裂、风化；杆件无锈蚀。
6. 电气及照明

电气控制系统：电器件动作灵敏、绝缘完好、触点无碳化，接地可靠；电缆、电线绝缘完好，无老化；金属箱体及门扇接地（柱、桩）连接可靠；箱体固定可靠，无锈烂，防水防腐完好，门锁完好。

照明系统：灯具完好齐全、固定无松动、接地可靠；灯杆固定牢固；导管（电缆桥架）及接线盒接地可靠、固定完好，无缺失、破损；电线与构架绝缘措施完好。

霓虹灯装置：灯管完好，无老化、破损，固定规范，无松动、缺失；镇流器金属外壳接地可靠，高压输出线绝缘规范、可靠。

7. 防雷设施：防雷装置完好，无损坏；接闪器、引下线焊接良好，无脱落、锈蚀；金属部分等电位联接良好，无脱落、锈蚀，接地可靠；电涌保护器（SPD）运行状态指示正常。